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8,20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4.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205,114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0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0,000	1%	2025/8/7~2025/8/13	11.78-12.67	2025/7/1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1,795	0.33%	2025/10/9~2026/1/8	11.36-12.48	2025/9/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6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1,68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8,205,114股变更为6,525,1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4.88%减少至3.88%,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905.54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6.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计提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
	小计	-145.3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543.78
	商誉减值损失	-216.4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2
	小计	-1,753.92
合计		-1,899.22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5.30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审慎评估,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43.78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成品受到行业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预期可变现净值下降所致。

(三)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期末商誉的账面价值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审慎评估,2025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16.46万元。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资产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转回了减值准备。经评估,2025年度公司合计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6.3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包含减值损失转回)共计1,899.22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99.22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83.00万元至47,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01.93万元至11,778.93万元,同比下降7.63%至23.02%。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7.00万元至5,4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62.06万元至8,263.06万元,同比下降57.65%至64.71%。

(3)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61.00万元至3,5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843.60万元至8,435.60万元,同比下降68.82%至74.02%。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4,20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96.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随着国内药品集采政策持续推进,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明显,利润空间收窄。在海外市场,部分产品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关税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额与盈利水平同比下滑。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了减值损失,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50,000.00万元	91,56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2,524.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李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6O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236.84	593,120.32
	负债总额	419,844.92	388,543.46
	资产净额	220,391.92	204,576.86
	营业收入	1,070,410.76	1,154,434.90
	净利润	15,815.06	10,329.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建设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72,524.3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72,524.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59,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9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持股比例	5.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459,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7,096,515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96,5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5,459,644	5.97%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7,096,515	1.8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556,159	7.8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878,0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96,5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4%(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96,5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及计划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929,267,213股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逢学、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163,398股、4,146,811股、2,991,130股(合计持有33,301,33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6%、0.90%、0.6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接到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81,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合计减持6,78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共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合计减持4,14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减持2,99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2026年1月28日,朱逢学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超计划减持58,932股,其发现后已于2026年1月29日购回59,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3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163,398股
持股比例	5.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163,398股
股东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上股东朱逢学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146,811股
持股比例	0.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46,811股
股东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上股东朱逢学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991,130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91,1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逢学	26,163,398	5.66%	—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6,811	0.90%	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1,130	0.65%	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3,301,339	7.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朱逢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6,789,9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08,232股 大宗交易减持,4,881,7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2~33.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1,804,473.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6%
当前持股数量	19,432,4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0%
股东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4,146,8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5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294,41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98~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4,228,251.0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2,991,13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2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069,83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43~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438,944.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2026年1月28日,朱逢学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超计划减持58,932股,该部分对应减持单价为33.84元,减持金额为1,994,401.60元。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回59,000股,购回单价35.54元,购回金额为2,096,860元,购回金额高于超额减持所得金额,无价差收益上缴公司。朱逢学对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至2026年1月28日,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89,991股,朱逢学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于2026年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超计划减持58,932股。

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此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截至2026年1月28日,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89,991股,朱逢学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于2026年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超计划减持58,932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自2025年3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增持745.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1%,累计增持金额13,971.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1月28日至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油价波动风险提示: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受地缘局势反复、供需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呈现宽幅震荡走势,短期油价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